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b>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b> <b>【共同部分】</b></p>		
<p>1. 該所宜加強各式文件紀錄之完整與檔案管理,以利日後查閱。</p>	<p>感謝委員的提醒,本所各式文件紀錄已重新歸納、調整,並以系統方式呈現,分門別類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並建立電子管理系統,方便日後查閱。</p> <p>■ 附件1-1: <a href="#">文件紀錄電子管理系統</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議題類別」區分</li> <li>◆ 以「會議類別」區分</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2. 該所在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時,宜廣邀各互動關係人參與,以擴大大意見來源。</p>	<p>本所根據 97.10.31 本校教務處委託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擬訂頒佈之「本校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系統」,經由本所師生討論訂定及三位外審專家建議、本所召開課程委員會及所務會議討論(98.5.22)、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98.5.30)、及校級課程委會審議通過(98.6.2)之能力指標,其內容含括本所發展願景、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指標,共四個面向(與校方指標系統一致)、每個面向各六項指標,共 24 項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3. 未來宜適度合併或簡化專業能力指標,重新聚焦精簡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項數,以協助學生釐清學習成效之目標,確保學習成效,並據以設計能有效檢核學習成效之評量工具。</p>	<p>本(102)年度採納評鑑委員建議,朝向「精簡專業能力指標、並據以設計能有效檢核學習成效之評量工具」檢討修訂。近期已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18 日召開《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修訂會議》會議,除本所師生參與會議討論外,並廣邀環境教育領域之產、學、校友代表及學生會代表與會提供建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3 次修訂會議暨本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修訂通過,將原訂 24 項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簡化為 10 項。</p> <p>本所感謝評鑑委員之指正,並依據建議進行改善,修訂步驟如下: (一) 召開包括產、學界與所友代表之「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修訂會議: 1. 第一次會議 (102.11.11)</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本次會議參與成員包括：  本所教師  學界：熊召弟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高翠霞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產業界：翁儷芯簡任技正（林務局森林育樂組服務科）  畢業所友：王書貞負責人（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  本所研究生</p> <p>2. 第二次會議（102.11.18）  本次會議參與成員包括：  本所教師  學界：熊召弟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高翠霞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產業界：陳曼麗董事長（主婦聯盟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觀樹教育基金會）  畢業所友：孫秀如主任（環境信託中心）  劉建宏稽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本所研究生</p> <p>3. 第三次會議（102.11.25）  本次會議參與成員以本所教師及研究生學生會代表為主，進行最後修訂確認及課程架構調整。</p> <p>(二) 修訂學生能力指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所發展願景與人才養成教育目標</li> <li>2. 減少指標項目（縮減為 10 項指標）</li> <li>3. 各課程將依據「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訂定教學目標，並進行評量</li> <li>4. 修訂流程：</li> </ol>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1) 每屆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將進行「專業能力自我評估」;</p> <p>(2) 每位學生畢業前將再進行一次「專業能力自我評估」;</p> <p>(3) 依據學生上述自我評估表現,定期召開「專業能力指標檢討會議」,邀請校內外學界專家、產業代表、本所系友及學生代表進行檢討修訂。</p> <p>附件 1-2.1: 本所「<a href="#">學生專業能力指標</a>」</p> <p>附件 1-2.2: <a href="#">本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發展與修訂及課程架構調整說明</a></p> <p>附件 1-2.3: 「<a href="#">學生專業能力指標</a>」修訂會議會議紀錄 (102/11/11)</p> <p>附件 1-2.4: <a href="#">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a> (102/11/18)</p> <p>附件 1-2.5: <a href="#">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a> (102/11/25)</p>	
<b>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b> <b>【共同部分】</b>		
<p>1. 宜增聘多位兼任教師開設實務應用課程,有助於減輕專任教師教學負擔及有利該所未來發展。</p>	<p>本所教師每學期每位教師之授課鐘點詳細精算過約為每位教師每學期授課 8.14 小時;同時,已向校方申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員額 1 名,並經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兼任教師員額審查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將聘於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授「環境科學」(二選一必修,3 學分)。</p> <p>附件 2-1.1: <a href="#">教師任課時數表</a></p> <p>附件 2-1.2: <a href="#">本校核准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兼任教師乙名</a> (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p>2. 宜建立教學意見調查即時回饋系統,讓教師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以提升教學成效。</p>	<p>■ 配合學校課程評鑑〈包括期中及期末課程評鑑〉,進行課程改善與提升,並訂定本所「<a href="#">教學成長會議實施辦法</a>」。</p> <p>附件 2-2.1: <a href="#">本所「教學成長會議實施辦法」</a></p> <p>附件 2-2.2: <a href="#">教師教學及學習評量表</a></p> <p>■ 針對本校期中課程意見調查及學期課程教學經驗,本所教師在學期末進行心得分享,並依據期末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學助理(TA)意見調查結果,在翌年度開設相同課程時,進行課程大綱、教學教材,以及教學方法之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3. 針對實務教學推動,教師宜設計相關回饋反思機制,以增強學生課程修習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所的多門課程內容,涵括理論的講授及討論,作業及報告則以實例及實務讓學生將所學的內容可以運用,透過學生的口頭報告及書面報告,教師可以了解學生對於該課程內容的理解及操作能力的發展狀況。</li> <li>■ 本所設有兩學分的實務實習課程,並有實務實習課程修習辦法,來引領學生修習實務。針對本次評鑑之建議,此實務實習課程修習法進行調整,已修整申請表及實習計畫表,使學生實務實習課的找到合適的實習場所。另外,辦法中附有實習單位、授課教師評量表,以及修課同學綜合評量表,強化本所實務實習課程之規劃、實作、檢核及改善機制;並於學期末本所舉辦研究生實務實習成果發表之回饋活動,以利業者、學生及實務教學教師等互動關係人持續進行良性交流,並於發表會中進行學習成效之評估。</li> </ul> <p>附件 2-3: <a href="#">本所實務課程修習辦法</a> (102-11-25: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b>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b> <b>【共同部分】</b>		
1. 宜針對教學與研究空間缺乏,以及學生專用學習空間不足且運用條件不佳之議題,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並儘速改善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規劃408、410A、410B研究室空間</li> <li>■ 利用本校公館校區綜合館及教學研究大樓空間作為教學上課之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2. 宜儘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並結合所友會之成立與運作,以提升學生事務推動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學期舉辦期初迎新〈座談〉、期中座談、及期末餐聚活動; Office Hours; 導師時間</li> <li>■ 訂定本所「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成立本所研究生學會</li> <li>■ 訂定本所「所友聯誼會組織章程」,於102年6月1日本所『廿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成立本所所友聯誼會,並於102年9月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規畫於103年春節前後辦理第一次校友聯誼活動。</li> </ul> <p>附件3-2.1: <a href="#">本所「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a>            附件3-2.2: <a href="#">本所「所友聯誼會組織章程」</a></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3. 宜儘速修訂碩、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明確規範外文能力以及學術論文發表等畢業要求事項,以使畢業要求於法有據。</p>	<p>本所碩、博士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如下:</p> <p><b>《共同部分》</b></p> <p>◆ 附件 3-3.1: <a href="#">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a>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p> <p><b>《碩士班》</b></p> <p><b>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 (摘錄):</b></p> <p>本所研究生必修課程合計 15 學分 (<u>環境教育研究</u>、<u>環境教育研究法</u>、<u>專題討論</u>、<u>環境生態學及環境科學 2 擇一</u>、<u>環境教育實務</u>); 總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碩士班學生需於畢業前一學期 (5 月、11 月) 提報論文計畫書,於「專題討論」課程安排公開發表並審查。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發表至少一篇文章於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或研討會論文;並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為原則。且需於辦理畢業離校前繳交「發表證明」。研究生應依學校規定,於預定畢業之學期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提出論文初稿等文件申請學位考試,並於學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期 (6 月 30 日或 1 月 31 日) 前辦理論文口試;論文口試稿則應於口試前二星期交給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p> <p>◆ 附件 3-3.3: <a href="#">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a> (102 年 3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p> <p>    ◇ 附件 3-3.3.1: <a href="#">研究生修課計畫表</a></p> <p>    ◇ 附件 3-3.3.2: <a href="#">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函</a></p> <p>◆ 附件 2-3: <a href="#">實務課程修習辦法</a>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p> <p>◆ 附件 3-3.4: <a href="#">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辦法</a>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p> <p>◆ 附件 3-3.5: <a href="#">學位考試</a>: 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a href="http://www.ntnu.edu.tw/aa/aa1/case04/degree91.htm">http://www.ntnu.edu.tw/aa/aa1/case04/degree91.htm</a>)</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 附件 3-3.5.1: <a href="#">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a></p> <p><b>《博士班》</b>  <b>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 (摘錄):</b>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環境教育與哲學思想」、「環境與永續科學」、「環境教育方法」、「研究方法」、「實務能力」五個領域,課程合計 36 學分。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應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且需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著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p> <p>◆ 附件 3-3.6: <a href="#">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a>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附件 3-3.6.1: <a href="#">博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a></p> <p>◆ 附件 3-3.7: <a href="#">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實施要點</a> (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附件 3-3.7.1: <a href="#">「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應試參考資料</a></p> <p>◆ 附件 3-3.8: <a href="#">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a>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p> <p>◆ 附件 3-3.5: <a href="#">學位考試</a>: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a href="http://www.ntnu.edu.tw/aa/aa1/case04/degree91.htm">http://www.ntnu.edu.tw/aa/aa1/case04/degree91.htm</a>)</p> <p>◆ 附件 3-3.9: <a href="#">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a></p>	
<b>四、學術與專業表現</b> <b>【共同部分】</b>		
1. 專任教師宜適度調整社會責任與服務工作之負擔,投入更多心力於學術成果之發表與產出,增加在國內及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數量,以累積研	■ 本所教師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及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積極發表國際學術期刊,希冀增加論文發表之質與量,自100年之後,平均每位教師每年在國內及國際性學術期刊,皆有1~2篇發表。其中為增加國際期刊之知名度及服務國際學術界,本所教師亦義務擔任國際知名SCI期刊(WETLANDS)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多位教師並義務擔任國際性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藉由嚴謹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究能量。	<p>審查機制,藉以提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知名度。</p> <p>■ 本所邀請Prof. Eric Ng (100/10/29) 講授如何撰寫 SSCI 論文課程,希冀提升本所國際性期刊的發表比率。</p> <p>■ 本所專任教師98~102年著作發表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0 571 1529 826"> <thead> <tr> <th>著作</th> <th>98年</th> <th>99年</th> <th>100年</th> <th>101年</th> <th>10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td> <td>17 (3)</td> <td>4 (1)</td> <td>18 (4+1)</td> <td>14 (3)</td> <td>14 (8)</td> </tr> <tr> <td>研討會論文</td> <td>32</td> <td>15</td> <td>26</td> <td>30</td> <td>39</td> </tr> <tr> <td>專書及專書論文</td> <td>5</td> <td>7</td> <td>8</td> <td>7</td> <td>7</td> </tr> <tr> <td>技術報告及其他</td> <td>8</td> <td>10</td> <td>12</td> <td>14</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著作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	17 (3)	4 (1)	18 (4+1)	14 (3)	14 (8)	研討會論文	32	15	26	30	39	專書及專書論文	5	7	8	7	7	技術報告及其他	8	10	12	14	14	
著作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	17 (3)	4 (1)	18 (4+1)	14 (3)	14 (8)																											
研討會論文	32	15	26	30	39																											
專書及專書論文	5	7	8	7	7																											
技術報告及其他	8	10	12	14	14																											
2. 宜定期配合該校發展定位與該所教育目標檢討修訂碩、博士班學生修業門檻相關辦法之規定,並確實評估及調整學生之數量與品質,以強化畢業生研究能力與學術品質。	<p>本所碩、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辦法都依據學校發展及本所的教育目標和發展而持續討論和調整,以確保畢業生的研究能力與學術品質。現行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經歷下列會議的審議和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 96 年 3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li> <li>◆ 經 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li> <li>◆ 經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li> <li>◆ 經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li> <li>◆ 經 101 年 5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li> <li>◆ 經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理由:																														
<b>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b> <b>【共同部分】</b>																																
1. 該所之自我改善機制宜制度	■ 依據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的相關辦法促進本所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的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化,建立整體自我改善機制,以利未來發展。</p>	<p>檢核與改善;此外,本所針對教學、研究、學習與生活、及學生就業等項目,建立改善與提升的活動與機制。</p> <p>◆ 教學:本校會辦理全校性的期中課程意見調查及期末的課程評鑑,本所依據學校的課程評鑑結果,召開課程意見檢討與改進會議,促進教學改善與提升。</p> <p>附件 2-2.1: <a href="#">本所「教學成長會議實施辦法」</a> 附件 2-2.2: <a href="#">教師教學及學習評量表</a></p> <p>◆ 研究:為促進本所教師研究能量,每一學年於全所師生共同參與的專題討論中,請每位教師分享專題研究成果;配合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每年十二月期間請每位教師分享國科會計畫申請主題及進度;另外促進跨研究室的相關計畫合作及國際研討會合作辦理。</p> <p>◆ 學習與生活:每學期舉辦期初迎新〈座談〉、期中座談、及期末餐聚活動;落實辦理 Office Hours 及導師時間的學習及生活輔導。</p> <p>◆ 就業:每年藉由環境教育研討會「環境教育實務發表」的時段,及本所環境教育實務實習課程的「實習成果分享工作坊」,進行環境教育實務業界的意見交流與學習;每年邀請環境教育相關的業界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如:本年度邀請大亞電纜公司沈尚弘董事長),以及邀請畢業校友(如:邀請荒野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秘書高苡甄〈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返校分享工作經驗。</p> <p>附件 5-1.1: <a href="#">本所自我改善機制流程圖</a></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學習品質</p> <p>學習歷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 課程架構 → 期中課程回饋與教學調整 → 期末課程回饋與檢討 → 課程委員會</li> <li>專業職能: 訂定能力指標 → 第一學年專業能力自我評估 → 畢業前專業能力自我評估 → 專業能力指標檢討會議</li> <li>實務實習: 實習計畫審核 → 期中報告與調整 → 期末成果發表 → 實習課程檢討會</li> </ul> <p>生活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生會: 班會 導生聚會 → 課業輔導 論文指導 個別晤談</li> <li>學生會: 自治活動 → ECO小組、參訪、活動、演講、影片欣賞、環境行動</li> </ul> <p>就業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友會: 交流聯誼 → 聯繫系友感情, 砥礪系友學術研究 促進系友事業合作、協助母系發展</li> <li>就業資訊: 系所網頁 → 企業徵才訊息、學術研究職缺、系友提供就業管道</li> <li>就業調查: 四年普查 → 了解就業現況、提供就業職能建議</li> </ul> <p>附件 5-1.2: <a href="#">本所邀請環境教育相關業界人士</a> 附件 5-1.3: <a href="#">本所畢業校友返校分享</a></p>	
2. 宜再加強與所友之聯繫, 並宜進一步將所友組織化, 且宜儘快完成畢業生學習成效評估之	<p>■ 針對此點, 本所已經逐步完成改善並建立兩種聯繫與組織力量的平台 (一個為實體的所友聯誼會, 另一個為網路 Facebook 家族平台)。相關具體作為如下兩點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相關調查,以加強所友之向心力及回饋力。</p>	<p>◆ 畢業生所友組織的建立,本所已經與熱心校友合作,由校友於 102 年 6 月 1 日成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生所友聯誼會」。並已開始運作,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規劃於 103 年春節前後辦理第一次校友聯誼活動。已經成為本所與畢業校友,以及畢業校友彼此之間聯繫與凝聚力量的平台。</p> <p>附件 3-2.2: <a href="#">本所「所友聯誼會組織章程」</a></p> <p>◆ 本所透過網際網路建立臺灣師大環教所所友的 Facebook 平台,更快速有效的適時聯繫,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本所動態、就業資訊、專業成長學習資訊、環境關懷、校友動態、同儕關懷...等等)給畢業生,已經成為畢業生彼此之間聯繫的重要平台(網址: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giee.ntnu/?bookmark_t=group">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giee.ntnu/?bookmark_t=group</a>,目前參與人數:235 人)。</p> <p>■ 針對畢業生學習成效的評估瞭解,本所已建立評估系統,包括兩種調查(每學年應屆畢業生、歷年全體畢業生),並已經實際開始運作。</p> <p>◆ 針對本所每學年應屆畢業生,於各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必須至所辦公室領取並填寫完成「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生學習評估問卷」,並由所辦負責彙整分析,結果交由所長於每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報告並討論,適時回饋於課程教學與輔導工作。本調查已於 102 學年開始實施。</p> <p>附件 5-2.1: <a href="#">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生學習評估問卷</a></p> <p>◆ 針對本所歷年畢業生的長期發展狀況之瞭解,本所已運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校友職場發展調查」問卷,針對歷年所有的畢業校友進行調查研究。第一次調查已經於 101 學年進行並完成。目前規劃每隔四年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間,進行一次普查,瞭解校友們發展狀況、對本所發展、課程、學生學習等方面的建議。調查結果,將於次一學年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並適時回饋於本所運作、課程、學生輔導等工作。第一次調查結果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的本所專題討論課公開報告與討論,</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 明理由)
	<p>也在本所所務會議完成相關討論,並適時反應於課程與學生輔導工作上。第一次的調查,驗證了本所成立二十年來努力目標達成的階段性成果與狀況,也有一些發現,值得本所反思惕厲,改善加強。已經適時反映於本所課程的修訂發展與輔導工作(已經於前之本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與畢業生聯繫輔導等相關內容說明,不再於此贅述)。下一次的調查預計將於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進行。</p> <p>附件 5-2.2: <a href="#">「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校友職場發展調查」問卷</a>            附件 5-2.3: <a href="#">本所第一次校友職場發展重要調查結果</a></p> <p>◆ 除了以上由本所自行進行的校友調查外,同時也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辦理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所得資訊於本校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中,亦可以適時提供本所進行相關關切改進與發展的參考。</p>	